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0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與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並可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之49%高於62,600,000港元，則代價將為(A)(i) 80,000,000港元與(ii) 按完成資產淨值之49%與62,600,000港元間之差額之總額；及(B) 8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倘完成資產淨值之49%相等或低於62,600,000港元，則代價將保持不變（即80,000,000港元）。

買方將於刊發完成賬目後10個曆日內，以抵銷債務（扣除80,000,000港元後）之方式清償因上述調整而應付本公司之額外款項、倘有關額外款項超出債務金額（扣除80,000,000港元後），則買方將於刊發完成賬目後10個曆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超出之款項。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考慮毅信工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珍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簽立、執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 (v) 已根據該協議之執行及完成取得聯交所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且相關同意或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而珍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知，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發展業務、投資證券及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珍旋集團之資料

珍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毅信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毅信工程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404	6,138
除稅後溢利	81,418	4,7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珍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800,000港元。

香港地基行業受政治環境拖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現萎縮。香港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儘管總值675億港元之72

個項目已排期提交進行預算審批，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僅批出總值76億港元之項目。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而珍旋及毅信工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兩者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出售事項代價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抵銷，故不會從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經考慮毅信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出售收益約22,8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有別，並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之審閱釐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直接降低本公司之債項及利息，同時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故對本公司有利。建築業界於過去數年市道興旺，造就更多小型分包承建商上市，得以擴充業務規模。加上公營項目減少，私營板塊之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需調整定價策略，以大幅折扣投標，進一步影響利潤率。董事預期，公營板塊之地基業務可能進一步受挫，故本集團有意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其物業發展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本集團收購之物業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一幅土地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亦正物色其他潛在收購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前景。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為毅信工程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0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毅信工程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由毅信工程之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其他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務」	指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買方發出之提取通知，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買方之款項合共128,357,82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黃博士」	指 黃世忠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榮森先生
「毅信工程」	指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	指 珍旋及毅信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xcellent Spe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之49股珍旋普通股，相當於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王欣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